

#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

---

揭市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624号

##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公开征求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 住宿费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

揭阳第一中学榕江新城学校，是市教育局管理的市属公办学校，业务上接受揭阳第一中学指导。为满足学生就读需要，该校新建学生宿舍楼于2019年秋季开学投入使用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由于新建宿舍楼，未能提供实际成本资料的情况，其配置条件不低于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，为方便学生就读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2019-2020学年度住宿费标准暂按揭阳第一中学住宿费标准收取（暂行一年）。鉴于暂行期已

满，为确保学校正常运转，经认真研究，拟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，每间入住 8 人，配有双卫生间、1.5 匹空调等设备，配置条件不低于揭阳第一中学学生宿舍，2020-2021 学年度住宿费标准仍暂按揭阳第一中学住宿费标准收取。即：每间入住 8 人（含 8 人）以内，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 400 元、不使用空调的每生每学期住宿费标准 270 元。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前书面送达：揭阳市发展改革局价格科（地址：揭阳市机关大院二号楼 1015 号房，传真：8768513）、揭阳市教育局计财科（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，传真：8724169）、揭阳市财政局综合科（地址：揭阳市财政局 2 楼，传真：8239372）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